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工信〔2022〕2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区）、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张家港市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张政发〔2021〕7号）《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张工信〔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一）鼓励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智改数转”）。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车间（工厂），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培育“智改数转”服务

主体，构建“智改数转”创新体系，提升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国际国内资质认证等。

（二）扶持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支持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使用我市平台进行产品设计、加工、测试与分析、首轮流片，承接市外代工业务；对企业资金到账、信贷融资、销售上台阶给予扶持；鼓励企业创建人才培养基地、实施项目。

（三）鼓励企业节能技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推进节能环保项目产业化等。

（四）激励争先创优。对企业新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激励；对企业参加国内国家级展会给予一定比例资助。

二、申报主体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 （1）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 （3）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 （4）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申报方式

（一）采用线下以及“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申报。荣誉认定补助类项目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申报，其他项目采用线下方式申报，具体要求见申报指南。

（二）对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张家港市惠企政策一点通平台（网址：<http://222.92.69.243:8088/fund/>，首次使用需注册），进入申报页面，在线填写《项目申报表》，上传其他申报材料。各镇（区）通过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92.69.243:28088/login>）审核本地区项目材料，未经审核通过的项目不予受理。企业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申报表通过平台打印）连同平台征信授权书一并报送所在镇（区）。

（三）其他项目均采用线下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胶装成册，连同电子版材料报送所在镇（区）。

（四）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各镇（区）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相关材料汇总后根据不同项目类别分别报送至市工信局相应主办科室。

（五）线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各镇（区）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他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过时不再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精准组织申报。各镇（区）要加大政策宣贯和解读力度，深入开展调研，摸清企业基础现状，组织推荐对我市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有促进作用、对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

（二）压实主体责任。申报主体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镇（区）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重点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是否真实、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

申报活动由市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线上申报技术支持群：51476004（惠企一点通申报）。

联系电话：56729015（市工信局综合规划科）；58180657（市财政局企业和会计管理科）；58223211（市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

- 附件：
1. 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补助申报指南
 2. 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补助申报指南
 3. 企业节能技改补助申报指南
 4. 激励争先创优补助申报指南
 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6.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此页无正文)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